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瑞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6,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特股份；股票代码：300600，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瑞特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5]号）核准，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其中，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融富”）、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

建富”）、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浚源”））和自然人王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科江南、国发融富承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有股份，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6,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5 位，为 4 位机构股东和 1 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科江南	3,750,000	3.7500%	3,750,000	0
2	国发融富	3,750,000	3.7500%	3,750,000	0
3	国发建富	3,262,500	3.2625%	3,262,500	0
4	国联浚源	2,250,000	2.2500%	2,250,000	0
5	王华	3,262,500	3.2625%	3,262,500	0
合计		16,275,000	16.2750%	16,275,000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认为：瑞特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瑞特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瑞特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瑞特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